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回购资金总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来源 | ①自有资金 ②专项用于回购的募集资金 ③自筹资金 ④除募集资金外的自有资金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额的 | 23.00%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额的 | 23.00% |
| 累计已回购股份 | 6,079,473股 |
| 回购均价 | 12.60元/股-17.7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回购资金总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 回购来源 | ①自有资金 ②专项用于回购的募集资金 ③自筹资金 ④除募集资金外的自有资金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额的 | 20.82%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额的 | 0.52% |
| 累计已回购股份 | 6,909,647股 |
| 回购均价 | 23.51元/股-26.0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766,000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28日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期权激励总额650万份,对应行权后6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将根据激励期行权价格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对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票期权,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度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个人原因离职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万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进行一次行权的价格调整,并注销个人原因离职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万份,并据此对第一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签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860,600股的比例为2.88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1元/股,最低价为12.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709,410.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
| 合计(人) | 1,270,000 | 2,766,000 | 0.19% |

单位:股

本次股份回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激励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1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4年6月4日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取得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取得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条款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条款。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股本总额 | 666,203,548 | 2,766,000 | 0.41% |
| 回购股份 | 0 | 0 | 0% |
| 股权激励 | 0 | 0 | 0% |
| 其他 | 0 | 0 | 0% |